

#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

##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珠环责改字〔2025〕9004号

当事人名称：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百佳洲顺环保建材经营部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0403MADMWJC38G

地址：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大濠冲村西山尾3号

我局于2025年9月12日对你单位开展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2025年9月12日现场检查时，你单位现场有多个原料石材、成品石子、石粉堆场，共堆放约2万吨。堆场均未设置围挡、覆盖。你单位现场生产作业存在扬尘，生产区域生产运输设备未采取围挡、覆盖等防治扬尘措施；现场设置有喷淋设施，未运行洒水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：

1.2025年9月12日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视听资料证据，证明你单位存在上述违法行为；

2.2025年9月12日我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笔录，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；

3.2025年9月12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授权委

托书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，证明你单位主体适格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“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：……（二）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”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：

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对位于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大濠冲村西山尾3号的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百佳洲顺环保建材经营部生产、贮存等经营区域范围内，堆放的原料石材、半成品及成品石子、石粉等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应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或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完成整改并向我局提交相关书面佐证材料。

上述整改期限为我局给予你单位的执法观察期。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和复查，经核查已按要求整改

且没有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，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”的规定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，我局将依法对你单位追究法律责任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地址：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西 1 号富山产业服务中心  
1A 栋

联系人：丁先生、沈先生

联系电话：0756-5659027

珠海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11 月 4 日